

## 亞伯的見證

來 11:4 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

創 4:4 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

4:5 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地發怒，變了臉色。4:6 耶和華對該隱說：

「你為甚麼發怒呢？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？4:7 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他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他。」4:8 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；二人正在田間。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，把他殺了。4:9 耶和華對該隱說：「你兄弟亞伯在那裏？」他說：「我不知道！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？」4:10 耶和華說：「你做了甚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。4:11 地開了口，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。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4:12 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」

## 信心的獻祭

1. 亞伯和該隱，都必同時知道神要求送來羊羔作禮物。
2. 撒上 15:22 撒母耳說、[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、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·聽命勝於獻祭、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悖逆的罪、與行邪術的罪相等·頑梗的罪、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](#)
3. 來到教會要有\_\_\_\_\_

## 亞伯

1. 素食時代，看守羊(弟兄)。牧者的榜樣
2. 信心的說話--\_\_\_\_\_。
3. 義人亞伯的血從地裏大聲哀告神 (太 23:35；啓 6:9-10)。來 12:24 並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所灑的血；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

## 該隱的道路

1. \_\_\_\_\_，獻上自己以為好的。嫉妒，懷恨，發怒，不饒恕，謀殺，沒有愛。
2. 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(約壹 3:15)。該隱被放逐，至終\_\_\_\_\_
3. 屬血氣的總是逼迫屬靈的(加 4:29)。其人不會管理看守他的弟兄。

## 神的啓示和期待

1. 罪如何制伏？
2. [創 4:7 另譯：贖罪祭……](#)
3. 神不悅納該隱和他的供物，是因為該隱本身的問題。
4. 為何神沒有除滅該隱，卻讓他漂流？神給他\_\_\_\_\_的機會！
5. 咒詛的由來
6. 靈界的大聲呼叫：血的呼聲。地開口，接納受冤屈的人。

## 應用

1. 來到主面前，必須憑信心，以主耶穌的寶血遮蓋，潔淨除去罪，以頌讚為祭。
2. 趕快悔改，免得硬心，走上該隱的道路，神仍等你回頭。
3. 彼此相愛，不論以前受到何種傷害，彼此接納主內的肢體。約壹 3:14-15 我們因為愛弟兄、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、仍住在死中。凡恨他弟兄的、就是殺人的·你們曉得凡殺人的、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。
4. 羅 6:12-14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\_\_\_\_\_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\_\_\_\_\_順從身子的私慾。也不要將\_\_\_\_\_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\_\_\_\_\_獻給神，並將\_\_\_\_\_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罪必不能作\_\_\_\_\_的主，因\_\_\_\_\_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